法規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吳名軒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Hsuan1228@nfa.gov.tw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3305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大部114年11月5日「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結論五關於補助精神復健機構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，是否可類推適用本署110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函之規定，納入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部分，請本署協助評估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部115年3月12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233號函。

二、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業將F-1、F-2、H-1、H-2類等場所明定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119火災通報裝置改善；應依前開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自動撒水設備改善。大部為提高精神復健機構住民及員工安全，改善既有合法機構之公共安全，補助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、自動撒水設備(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)，並要求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俾以確保該等設備能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，爰為維

護是類場所之消防安全，且基於政府一體與行政協助，參照本署旨揭110年11月18日函之意旨，經已完成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(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)，均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並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

1153305395

署長 蕭煥章